



高龙镇人民政府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。我镇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相关要求，进一步完善政务公开的基本制度，完善和健全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制度、政务公开工作反馈制度、政务公开工作报告制度、政务公开工作备案制度、政务公开工作评议制度、政务公开工作责任追究制度等。2022 年信息公开目录信息更新 148 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。我镇认真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的意见》，积极做好信息公开的各项工作，严格执行政府工作信息依申请公开标准。2022 年我镇收到依申请公开申请事项 0 件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。一是加强领导，周密部署。我镇多次召开了党政联席会议和镇村两级干部会议，对政务公开和村务公开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。并根据镇领导班子成员变动，及时调整了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和监督小组的相关人员。二是制度健全，有序推进。为增强政务公开的深度和广度，确保政务公开取得实效。我们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要求，进一步完善政务公开的基本制度，提高制度的可操作性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方面。一是积极保障网站栏目日常更新，安

排专人对市政府网站政务公开、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等栏目及时更新，丰富内容发布方式，充分运用图片、图表等方式予以展现。二是充分利用镇政府大楼前及各村委会公开栏，将信息公开延伸到每个村民。重视偃师区人民政府公开网站涉及高龙内容的建设，将我镇一年的政务公开、政务动态等信息予以公布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方面。2022 年我镇建立健全政务公开责任、审议、评议、反馈、备案和监督、保密审查等多种制度。在监督保障方面，及时公开相关信息，定期自查，主动接受监督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---------	---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	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	自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		商业 企业	科研 机构	社会 公益 组织	法律服 务机构	其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0	0	0	0	0	0
三、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	(一) 予以公开	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 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 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 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 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 关确认或重新 出具已获取信 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 处理	1、申请人无正 当理由逾期不 补正、行政机 关不再处理其政 府信息公开申 请	0	0	0	0	0	0	0
		2、申请人逾期 未按收费通知 要求缴纳费用、 行政机关不再 处理其政府信 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
	3、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存在主要问题

(一) 对信息公开认识有待加强。少数干部对实行政务公开的重要意义认识不足，工作预见性不足，工作常被动应付，对群众的意见收集不足，研究不够，整改不够深入。

(二) 部分公开内容还不够严格规范。少数站所公开的内容还不够及时有效，公开的内容还不具体，重点不突出，对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等应该公开的未能做到全部公开，使群众难以了解全貌。

(三) 公共服务类信息公开数量相对较少。对公共服务类信息公开内容掌握不够，公开形式单一，信息公开网络在便捷性和

互动性方面还有待增强。

下步打算

一是切实提高思想认识。深入贯彻落实政务信息公开制度，充分认识推行政府信息公开和政务公开对于加快职能转变、建设服务型政府及加强行政权力监督制约的重要意义，增强做好政务公开工作和政府信息公开的自觉性和责任感，强化责任落实，完善工作机制，加强与廉政建设、作风建设等工作的协同配合，保证政务公开工作扎实推进。

二是大力抓好主动公开。坚持“公开是原则，不公开是例外”原则，认真执行偃师区政务信息公开制度相关文件要求，围绕全镇各领域社会广泛关注、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主动、及时、准确地做好政府信息报送保障工作。

三是充分发挥网络功能。充分发挥网络信息公开载体作用，把网络等新兴媒体作为信息公开的重要途径，不断丰富信息公开渠道；

四是加强检查和指导。结合当前工作实际，细化我镇各相关部门开展职权内的信息公开，加强对全镇各村公开栏信检查和指导，提高信息公开质量和效力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按照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规定，2022 年我单位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。